

固废管理之危险废物的法律规制

Solid waste management: Legal regulation of hazardous waste

■马午萱 中国政法大学环境资源法研究所2018级硕士研究生



中国社会正处在一个以工业化为核心的经济转型与城镇化为核心的社会转型的历史关键时期,伴随着工业生产水平的提升,人民日益增长的多样化物质需求以及医疗卫生的不断普及,工业危险废物、医疗危险废物、生活危险废物的数量和种类不断增多。

第一,对危险废物进行法律问题研究的起点是对其含义进行厘定。“危险”即可能导致灾难或失败;“废物”即失去原有使用价值的东西。在中国法律体系下,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正)》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四款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属固体废物的一种,在对危险废物的认定上,立法又做了进一步的限制,即要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依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对于危险废物的认定,应当首先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若不属于固体废物,则其一定不是危险废物;若其是固体废物,则需要进一步作危险性判断,凡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则直接可认定为危险废物,若

未列入该名录的,则应当进一步判断其是否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等一种或一种以上危险特性,若具有,则可被认定为危险废物,反之,则不被认定。

第二,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是对其进行管理的基础,也是提升中国危险废物立法管理的必然要求。《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共包含五部分内容,即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描述、危险特性。“废物类别”的划分方式借鉴了《巴塞尔公约》的有关内容;“行业来源”表明了危险废物的来源领域;“废物代码”共8位数字。第1-3位为危险废物产生行业代码,第4-6位为危险废物顺序代码,第7-8位为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危险废物描述”是对其产生方式等特性的客观描述,以便于使用和查阅;“危险特性”共计五类: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以其英文大写字母表示。该类划分方式在中国司法实践中应用最为广泛、影响最为重大。

第三,实施对危险废物的有效管控,离不开有效治理体系的构建。首先,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

对危险废物进行全面大排查,对危险废物的贮存、倾倒、填埋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并依法作出损害评估,分析其风险等级及潜在危害。查明危险废物的源头及流向,排查出危险废物生产量大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并对其进行重点监管,可建立重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名录,对其进行集中管理、督促其定期报告生产情况及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建立企业主体消除危险责任制。政府还应当加强环境执法力度,对于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的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还可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通过司法权的介入维护生态正义。其次,企业应当主动承担起自身的社会责任,强化自身主体意识。应当加强自我管理,注重对危险废物的源头管理、无害化处理,努力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引进清洁原料及工艺,构建清洁生产理念。在企业内部应当充分引入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人才,加强企业内部员工生产培训,生产经营管理者还应当对企业生产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当处理所产生的损害承担个人责任。☐